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邇來發生幾起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事件，請貴校落實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確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並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邇來大專校院發生幾起化學實驗室火災、毒性化學物質氣體洩露及酸鹼液噴濺傷人等事件，鑑於學期初師生操作實驗(習)工作將日益頻繁，請貴校加強化學實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 二、近年發生幾起學生未落實穿戴合適防護具及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實驗，致衍生三度灼傷之重大職安事故，另有未落實點檢及保養實驗設備，導致火災爆炸波及人員受傷與實驗室損毀等情事，爰請貴校相關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督導單位務必加強提醒師生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各校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所轄實驗室工作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並確實督導學生穿戴個人防護具及落實點檢與保養實驗室設備等，以防止實習(驗)場所發生化學品噴濺時肇生傷害或火災意外。
- 三、相關適用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正確衣著宣導文宣圖檔

可查詢本部校園安全衛生網(<https://www.safelab.edu.tw>)之
安全衛生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它安衛文件專區。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2/09/27
10:34:52

裝



線